

初级经济师

经济基础知识

考点强化班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

考点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 (1)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
-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二、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

1. 行政立法。行政立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行政立法既具有行政的性质，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又具有立法的性质，是一种准立法行为。

2.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
- (2) 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 (3) 行政许可存在的前提是法律的一般禁止
- (4) 行政许可一般为要式行政行为

3. 行政处罚。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所实施的行政制裁。

警告；罚款；没收；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最严厉）

(1) 行政拘留的适用：

- ①在适用机关上，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
- ②在适用对象上，一般只适用于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自然人，但不适用于精神病患者、不满 14 岁的公民以及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一周岁以内的婴儿的妇女，同时也不适用于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③在适用时间上，为 1 日以上，15 日以下。
- ④在适用程序上，必须经过传唤、讯问、取证、裁决、执行等程序。

(2) 授权式行政处罚：指授权法律和行政法规这两种全国性的法律文件可以创设上述 6 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主要有：通报批评、强制履行兵役、责令恢复植被、责令退还、限期拆除、限期治理、责令退回土地、撤销

4.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1)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的控制的行为。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③扣押财物；④冻结存款、汇款；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 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 ①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②划拨存款、汇款；
- 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⑤代履行；

⑥其他。

考点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活动。

2. 行政复议的特征：

- (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的主体即复议机关是行政机关。
-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的行为。不解决民事争议和其他争议。
- (3) 行政复议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并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4) 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启动的。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复议活动。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1. 一级复议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只能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得再向上复议。
2. 书面复议制度：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书面复议为基本方式，其他方式为补充。
3. 依法复议不调解制度 行政机关复议行政案件只能依法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裁判，合法的予以维持，违法的予以撤销，不当的予以变更，不应进行调解，也不得以调解方式结案。
4.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行政行为不因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而停止执行。【例外】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5.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1) 被申请人承担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适当性的举证责任。 (2) 举证范围不只限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还包括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3) 被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

【总结】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 (1) 一级复议制度
- (2) 书面复议制度
- (3) 依法复议不调解制度
- (4)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
- (5)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考点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制度。

2. 行政诉讼的特征

- (1) 行政案件是由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和审理
- (2) 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
- (3) 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
- (4) 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 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经过复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复议直接起诉。

不得受理的事项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2.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要求包括合法性和合理性两个方面，但只有相对人对合法性提出异议时，才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行政行为是否合理、适当的问题，原则上只能通过行政复议由行政机关自行判断和处理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3. 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1) 被告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原告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法院认为若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3) 法院认为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停止执行的

4.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注】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5. 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司法变更权即人民法院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改变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减损原告的权益。

6. 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行政诉讼法》第34条：“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